**107學年「行健獎」申請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國立清華大學行健獎：
為鼓勵清華學子重視課業外之多元發展，故設置「行健獎」以鼓勵多元成就。

**✪申請資格與方式：**
一、 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當學年度無懲處紀錄，並符合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:
（一） 參與競賽獲得佳績者；
（二） 參與運動競技獲得佳績者；
（三） 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；
（四） 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；
（五） 不畏逆境，奮發向上，足堪學生楷模者；
（六） 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。
二、 申請方式與流程：
(一) 線上填寫申請資料
<http://140.114.186.235/XingJianAward/index.php>
(二) 填畢，列印「申請表」及「隱私權宣告聲明」，簽名後繳交至推薦單位。由推薦單位彙整排序後送至課外組。
(三) 申請管道包含：
1.教學單位推薦
2.行政單位推薦
3.個人申請
例：
※教學單位推薦：由材料系推薦者，請將「申請表」及「隱私權宣告聲明」交至材料系。
※行政單位推薦：由學務處推薦者，請將「申請表」及「隱私權宣告聲明」交至學務處。
※個人申請：請直接將「申請表」及「隱私權宣告聲明」交至課外組。

**✪學生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(申請系統關閉)**
✪**推薦單位收件說明：**

推薦單位收件時程：即日起至11/30前截止收件。(各推薦單位之收件截止時間可自行決定)

**✪頒獎典禮：**
三月中舉辦「行健獎」頒獎典禮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**✪行健獎期程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月份** | **十一月** | **十二月** | **十二月~一月** | **~** | **三月** |
| **行健獎****◎系統建置與審查會：課外組◎頒獎典禮：生輔組** | **1.學生申請截止日11月30止。** | **1.推薦單位收件與排序上傳：12/1~12/13** | **初審與複審12/14~1/18** |   | **三月中頒獎典禮****(生輔組)** |

**申請過程中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課外組dsa@my.nthu.edu.tw**

國立清華大學行健獎設置要點

一、為鼓勵清華學子重視課業外之多元發展，故設置「行健獎」以鼓勵多元成就。

二、本校在學學生，在校期間表現優異，符合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：

(一)參與競賽獲得佳績者。

(二)參與運動競技獲得佳績者。

(三)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五)不畏逆境，奮發向上，足堪學生楷模者。

(六)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。

各類獲獎人數以該年度不超過獲獎總人數30%為原則。(於複審進行各類別名額30%為原則審核)

三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本校在學學生，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當學年度無懲處紀錄者，得透過以下三種管道提出：

(一)教學單位推薦（推薦人數超過1名請排序）。

(二)行政單位推薦(推薦人數超過1名請排序)。

(三)個人申請。

被推薦者與申請者，請提供申請表、自傳、推薦函（至少一封）、前一學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評審委員會委員包括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名及學務處代表4至5名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每年辦理公告、申請、評審及表揚活動。

六、學生在清華就讀期間，第二條所列各單項獎勵條件以獲獎二次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